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5-025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控人郑旭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郑旭	是	15,000,000	22.24%	4.00%	2023年7月17日	2025年6月12日	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5,000,000	22.24%	4.0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旭	67,457,432	17.98%	18,500,000	27.42%	4.93%	0	0%	0	0%
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01,123	7.62%	28,601,123	100%	7.62%	0	0%	0	0%
合计	96,058,555	25.60%	47,101,123	49.03%	12.55%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5-026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及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融资事宜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等融资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白云支行(以下简称"皖东农商行白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合科技")与皖东农商行白云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安徽旭合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合清能")与皖东农商行白云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分别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和1,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深圳深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速融租")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同意为安徽旭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旭曜")与深高速融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旭合科技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8P8L1P63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质磊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14日
注册资本	5178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玻璃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蓝丰生化 / 49.2449% 郑旭 / 30.7539% 安徽瓴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1941%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3.4414% 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657% 合计 / 100.00%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旭合科技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负债总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64,538.32	38,422.21	121,327.87	-24,762.25	-17,652.77	226,116.11

(二)安徽旭合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旭合清能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旭合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8P96RT9A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王街道建业路1号3楼303室
法定代表人	崔海峰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99.00% 江苏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 1.00% 合计 / 100.00%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旭合清能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负债总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8,276.26	9,140.83	38,489.31	-596.58	-452.48	19,135.43

(三)安徽旭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安徽旭曜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旭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D8XH1R1T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1号1#办公楼4楼
法定代表人	张丽鹏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0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安徽旭合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安徽旭曜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负债总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3,576.64	42.34	69.87	42.34	42.34	3,534.31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皖东农商行白云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白云支行

债务人: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债务人和皖东农商行白云支行在主债权确定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敞口、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皖东农商行白云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皖东农商行白云支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皖东农商行白云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白云支行

债务人:安徽旭合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债务人和皖东农商行白云支行在主债权确定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敞口、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皖东农商行白云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皖东农商行白云支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深高速融租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

保证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深圳深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安徽旭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债权: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深高速融租支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保证金、手续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深高速融租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及保证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或仲裁机构费用、律师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管费、手续费及相关人员的差旅费等等);深高速融租根据所有生效的协议、合同及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有权向公司收取的其他款项。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期满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30.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220.31%;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1,819.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1,899.97%,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80.52%,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9,199.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1,819.45%。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皖东农商行白云支行签订的相关协议。

2、公司与深高速融租签订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5-03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造船"),被担保人为大连造船的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船业"),不涉及公司关联人。

● 2025年5月,大连造船因大船船业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非融资性事项为其提供担保0.3亿元,大船船业提供了反担保。

●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对所属子公司(全部为全资子公司,下同)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5.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6%。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9.20亿元的上限,为所属各级全资子公司中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事项提供新增担保,其中,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2.20亿元,公司二级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17亿元。上述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临2025-011)。现将担保进展公告如下: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2025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造船因大船船业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非融资性事项为其提供担保0.3亿元,大船船业提供了反担保。

本次新增担保均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授权新增担保额度	5月新增担保金额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全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情况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	100.00%	94.59%	0.3	0.3	否	是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	912102127730489548R	2005	大连市	吕志勇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0.65	5.07	4.80	0.27

注: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资产负债率均取自被担保人单体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数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新增提供的担保,为大连造船因其全资子公司大船船业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非融资性事项提供的担保,已按法定程序签署了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与债权人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存在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期限(月)	担保方式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	所属全资子公司	兴业银行	3,000	12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3,000		

五、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所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新增提供的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15.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6%。其中,公司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6.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8%;公司二级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9.1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关于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增加F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41号文注册,《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23日生效。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25年6月16日起对本基金增加F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相应内容也将在托管协议、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一并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F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1、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加F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4581),本次增加F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分设A类、B类、E类和F类四类基金份额,已有的A类(基金代码:003711)和B类(基金代码:003712) 和E类(基金代码:021118)基金份额业务规则保持不变,新增的F类基金份额不适用A类与B类基金份额间的升级和降级规则。本基金四类基金份额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F类基金份额的收费模式及费率

本基金的F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F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除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情形外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原有基金份额保持一致,即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

3、F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数量限制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

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设最低限,基金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销售机构有权调整最低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进行基金投资业务操作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4、F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1)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联系人:刘恋

联系电话:010-66577617

客服信箱:irm@manulife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98-8888

传真:010-66577760/61

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2)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1)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anulifefund.com.cn/etrading/

2)宏利基金微信公众账号:manulifefund_BJ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

客户服务信箱:irm@manulifefund.com.cn

如新增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网站届时公示为准。

5、自2025年6月16日起,投资者可办理本基金F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二、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改

本基金增加F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涉及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本基金增设F类基金份额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对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合同》的修订具体如下: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第二章 释义	5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5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四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四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57、F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后列序号做相应调整)
第三章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分类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人认(申)购或持有本基金的份额,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等,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A类、B类和E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	八、基金份额分类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人认(申)购或持有本基金的份额,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等,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A类、B类、E类和F类四类基金份额,四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
第七章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高贵鑫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DING WEN CONG(丁闻聪)
第十五章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三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E×对应类别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E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四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E×对应类别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
《基金合同》"第二十四章 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三、其他事项

1、本基金已于2023年11月23日发布公告,取消了本基金A类与B类基金份额间的升降级业务。未来根据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公司有权对本基金的升降级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2、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自2025年6月16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于生效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于公司网站。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F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访问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98-8888)咨询相关情况。

5、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4日

关于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16日起指定旗下部分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率
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F类份额	024581	0.25%	0.01%
宏利货币市场基金F类份额	024589	0.25%	0.01%
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F类份额	024580	0.25%	0.01%

二、优惠时间:

自2025年6月16日起,结束时间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上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活动方案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manulife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98-8888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2025-015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产生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高丹丹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起止日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选举产生的监事相同。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高丹丹,女,1989年1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管理学学士。现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随心订营销中心党支部书记兼通路行销、双安总监。曾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华东中心工厂行政经理、管理部部长、工会主席等职。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2025-016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明乳业国际向新莱特提供股东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21日,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光明乳业国际向新莱特提供股东贷款的议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乳业国际")向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西兰新莱特乳业有限公司(Synlait Milk Limited)(以下简称"新莱特")提供1.3亿新西兰元贷款(以下简称"本次股东贷款")。本次股东贷款到期日为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受限于延期权,至多自首次提款日起24个月。本次股东贷款年利率为第一年8%,行使延期权后,借款期间满一年之日起的利息为届时利息计算期间对应的3月期BKBM+1.6%。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光明乳业国际向新莱特提供股东贷款的公告》。

近日,光明乳业国际接到新莱特正式通知:根据双方签订的贷款协议,并基于新莱特已于2024年7月12日收到贷款提取款项,新莱特选择行使延期选择权,将融资的到期日从原到期日延长十二个月,新的到期日为2026年7月12日。

根据本次股东贷款的协议,光明乳业国际将继续为新莱特提供1.3亿新西兰元贷款,利率为3月期BKBM+1.6%,到期日为2026年7月12日。

新莱特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将按照现行相关财务、内控制度要求,加强对新莱特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本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股东贷款不会对本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2025-014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产生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马云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为三年,起止日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选举产生的董事相同。

职工代表董事徐美华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对徐美华女士为董事会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马云,男,197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曾任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副总经理、食品安全管理中心主任,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5-04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托人完成《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基本授予条件项下15亿港元H股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根据《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受托人使用公司提供的不超过15亿港元的资金通过市场内交易方式以现行市场价格购买H股股票作为基本授予条件项下授予奖励股票的来源(不会稀释现有股东权益),该等股票将用以激励公司的核心员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及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及决议公告;除非另有说明,本公告所涉词语简称的含义与《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前述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的定义一致。

截至2025年6月12日,受托人根据公司指示通过市场内交易方式实施《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项下的H股股票购买,累计使用资金15亿港元,购买股份数为21,105,089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约0.73%,前述购买的H股股票将作为《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项下基本授予条件(即公司于2025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420亿元或以上)达成后向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的股份来源。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实施进展作出如上说明,尽管如此,《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基本授予条件能否成就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规定执行相关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5-061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23转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博23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博23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估")对公司及公司2023年12月22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博23转债",债券代码:113069)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博23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

联合资信评估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13日出具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博23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4日